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二一年九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二 零 至 二 一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0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每項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朱乃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目 錄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收支表	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5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8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收支表	29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9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2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收支表	43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9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2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收支表	53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7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0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收支表	61

	頁數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7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0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收支表	71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7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0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收支表	81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85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8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收支表	89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97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0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收支表	101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10 至 23 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及《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1 年 9 月 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480,984,754	683,611,646
銀行存款	4	588,729	549,7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2,972,862	3,206,426
暫支款項	6	4,083,163	4,668,832
暫記帳	7	48,900	122,368
		488,678,408	692,159,060
負債			
暫收款項	8	(23,881,280)	(23,985,718)
暫記帳	7	(68,591)	(69,476)
		(23,949,871)	(24,055,194)
		464,728,537	668,103,866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年初結餘		668,103,866	712,454,089
年內赤字		(203,375,329)	(44,350,223)
年終結餘	9, 10	464,728,537	668,103,866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6,426	4,509,675
收入	11	547,133,688	491,338,328
開支	12	(750,509,017)	(535,688,551)
年內赤字		(203,375,329)	(44,350,223)
其他現金轉動	13	203,141,765	43,046,97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2,972,862	3,206,426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與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項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a)及(b)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20、21、22、23、24、27及30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至 (iv))	480,979,710	683,604,149
存款	5,044	7,497
	<u>480,984,754</u>	<u>683,611,646</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決定，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額外注資 48 億元到未來基金。未來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在財政儲備內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連同額外注資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下文附註(iv))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12.3%及 8.7%)。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48 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25.3 億元(2019: 17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 8.3 億元(2019: 5.5 億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未來基金的累積投資回報會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始陸續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

(iv) 未來基金(上文附註(iii))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稱為營運及資本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其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19: 2.9 %)。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港元	70,584	71,450
外幣	518,145	478,338
	588,729	549,788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1,965,218	2,144,719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403,100	690,403
其他	552,854	671,719
	4,083,163	4,668,832

- (i) 上述 1,161.991 百萬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共 386.5 萬元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重新考慮是否以撇帳方式處理欠款，政府備悉有關建議並會仔細作出考慮。

7.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資產：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43,188	26,857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5,188	95,432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	524	79
	48,900	122,368
負債：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i))	(68,591)	(69,476)
結餘淨額	(19,691)	52,892

-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 暫記帳 (續)

- (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 (i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8.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儲稅券	14,915,700	14,794,836
水務按金	1,970,235	1,929,726
租務按金	1,831,991	1,822,191
法律援助按金	1,118,906	1,072,622
多繳稅款	1,038,327	1,365,665
私人工程	406,556	383,273
其他	2,599,565	2,617,405
	23,881,280	23,985,718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百分百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454.13 億元 (2020: 無)；
- (i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74.68 億元 (2020: 367.26 億元)；
- (ii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275.46 億元 (2020: 240.18 億元)；
- (iv)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九成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53.12 億元 (2020: 8.17 億元)；
- (v)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40.19 億元 (2020: 52.49 億元)；
- (vi)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31.41 億元 (2020: 38.77 億元)；及
- (vii)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2.3 億元 (2020: 3.29 億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0. 承擔

非經常及非經營核准撥款的未用餘額如下：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非經常開支	120,361,952	77,021,52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3,396,416	11,650,245
非經常資助金	1,902,187	2,733,934
基本工程	301,096	311,119
	135,961,651	91,716,821

11.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10,927,249	11,851,956	924,707	8.5	11,390,578
2 一般差餉	19,483,000	19,043,683	(439,317)	(2.3)	20,980,582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30,900,000	135,539,666	4,639,666	3.5	155,900,322
薪俸稅	59,910,000	75,027,324	15,117,324	25.2	50,412,460
印花稅	75,000,000	89,044,620	14,044,620	18.7	67,197,968
其他內部稅收	35,984,000	31,235,884	(4,748,116)	(13.2)	32,218,384
	301,794,000	330,847,494	29,053,494	9.6	305,729,134
4 車輛稅	7,382,000	6,594,409	(787,591)	(10.7)	7,218,830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578,567	4,771,540	3,192,973	202.3	1,800,770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3,567,376	3,529,402	(37,974)	(1.1)	3,202,674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以下附註 (i))	-	41,689,275	-	-	39,954,835
其他	-	24,622,393	-	-	25,050,403
	71,724,078	66,311,668	(5,412,410)	(7.5)	65,005,238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89,227,230	90,224,793	997,563	1.1	59,982,409
10 公用事業	3,834,511	3,496,168	(338,343)	(8.8)	3,905,742
11 各項收費	12,977,668	10,462,575	(2,515,093)	(19.4)	12,122,371
總額	522,495,679	547,133,688	24,638,009	4.7	491,338,328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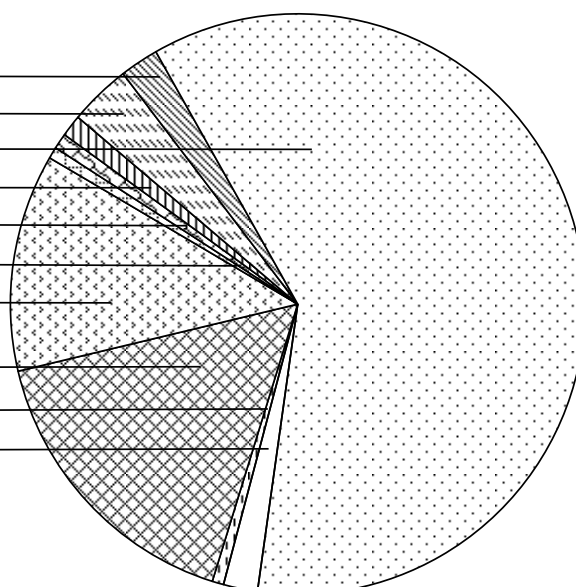
11. 收入 (續)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共 409.9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148.4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261.5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v)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77.8 億元 (2019: 68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 9.8 億元 (2019: 13.5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464.4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從房屋儲備金撥回 219.8 億元 (2020: 211.9 億元) 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零曆年) 合共 56 億元 (2020: 266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應課稅品稅項	119 億元	2%
一般差餉	190 億元	3%
內部稅收	3,308 億元	60%
車輛稅	66 億元	1%
罰款、沒收及罰金	48 億元	1%
專利稅及特權稅	35 億元	1%
物業及投資	663 億元	12%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包括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902 億元	17%
公用事業	35 億元	1%
各項收費	105 億元	2%



收入總額
5,471 億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25,491	115,213	(10,278)	(8.2)	122,428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978,618	1,879,469	(99,149)	(5.0)	1,698,910
25 建築署	2,616,756	2,611,833	(4,923)	(0.2)	2,404,391
24 審計署	192,707	189,490	(3,217)	(1.7)	186,468
23 醫療輔助隊	120,951	91,340	(29,611)	(24.5)	98,110
82 屋宇署	1,870,366	1,824,275	(46,091)	(2.5)	1,674,239
26 政府統計處	921,701	829,441	(92,260)	(10.0)	753,284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41,218	100,540	(40,678)	(28.8)	115,194
28 民航處	1,285,967	1,172,079	(113,888)	(8.9)	1,146,785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3,248,677	3,074,330	(174,347)	(5.4)	3,022,825
30 懲教署	4,586,386	4,439,290	(147,096)	(3.2)	4,308,750
31 香港海關	5,375,131	4,810,920	(564,211)	(10.5)	4,559,470
37 衛生署	13,632,538	13,478,605	(153,933)	(1.1)	12,005,663
92 律政司	2,447,668	1,915,284	(532,384)	(21.8)	1,797,306
39 渠務署	3,117,301	3,130,881	13,580	0.4	2,959,561
42 機電工程署	1,518,386	1,305,483	(212,903)	(14.0)	1,082,143
44 環境保護署	7,514,549	6,523,617	(990,932)	(13.2)	6,114,974
45 消防處	7,711,041	7,321,373	(389,668)	(5.1)	6,943,582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9,594,974	9,395,900	(199,074)	(2.1)	8,424,324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4,312,534	3,848,534	(464,000)	(10.8)	3,729,492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16,083	549,732	(66,351)	(10.8)	553,727
48 政府化驗所	566,010	562,474	(3,536)	(0.6)	552,249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82,695	573,812	(8,883)	(1.5)	565,127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51 政府產業署	2,651,412	2,360,209	(291,203)	(11.0)	1,987,288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787,054	648,151	(138,903)	(17.6)	653,488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3,432,635	11,188,085	7,755,450	225.9	3,108,084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807,414	461,444	(345,970)	(42.8)	553,296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45,713	778,408	(67,305)	(8.0)	736,891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1,622,309	1,194,224	(428,085)	(26.4)	945,749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871,370	813,035	(58,335)	(6.7)	707,778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6,882,730	74,963,628	(1,919,102)	(2.5)	69,898,677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6,781,654	5,755,763	(1,025,891)	(15.1)	1,751,085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165,415	9,020,092	7,854,677	674.0	749,915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75,159,090	69,029,544	(6,129,546)	(8.2)	1,046,061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193,908	170,218	(23,690)	(12.2)	170,128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78,433,213	80,082,546	1,649,333	2.1	73,558,265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480,313	2,331,938	(148,375)	(6.0)	2,173,751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699,211	526,684	(172,527)	(24.7)	501,667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826,487	767,809	(58,678)	(7.1)	725,068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3,513,932	3,464,538	(49,394)	(1.4)	929,079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881,583	894,408	12,825	1.5	838,089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131,273	133,263,915	132,132,642	11,680.0	30,957,106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653,822	326,850	(326,972)	(50.0)	415,388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045,049	927,370	(117,679)	(11.3)	815,471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446,970	386,678	(60,292)	(13.5)	335,452
60 路政署	4,082,017	3,892,110	(189,907)	(4.7)	3,839,784
63 民政事務總署	3,368,507	2,940,277	(428,230)	(12.7)	3,088,116
168 香港天文台	412,912	408,418	(4,494)	(1.1)	378,386
122 香港警務處	25,789,328	23,406,758	(2,382,570)	(9.2)	23,701,359
62 房屋署	2,292,097	1,906,249	(385,848)	(16.8)	1,787,793
70 入境事務處	6,635,577	6,136,657	(498,920)	(7.5)	6,080,854
72 廉政公署	1,245,116	1,208,654	(36,462)	(2.9)	1,193,841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100,929	100,929	-	-	105,459
74 政府新聞處	683,621	681,425	(2,196)	(0.3)	565,681
76 稅務局	1,811,682	1,756,260	(55,422)	(3.1)	1,701,845
78 知識產權署	195,933	195,360	(573)	(0.3)	189,82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79 投資推廣署	161,178	160,997	(181)	(0.1)	144,629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55,044	47,972	(7,072)	(12.8)	47,506
80 司法機構	2,264,028	2,118,153	(145,875)	(6.4)	1,936,161
90 勞工處	2,192,386	1,982,016	(210,370)	(9.6)	1,940,063
91 地政總署	3,298,837	3,224,697	(74,140)	(2.2)	3,104,740
94 法律援助署	1,721,172	1,313,589	(407,583)	(23.7)	1,481,258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021,652	972,040	(49,612)	(4.9)	952,447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700,397	9,959,337	(741,060)	(6.9)	9,829,672
100 海事處	1,729,622	1,635,077	(94,545)	(5.5)	1,608,184
106 雜項服務	28,499,802	558,523	(27,941,279)	(98.0)	375,686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53,635	48,622	(5,013)	(9.3)	48,667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27,856	127,856	-	-	127,419
116 破產管理署	237,712	226,319	(11,393)	(4.8)	216,915
120 退休金	42,660,595	42,689,433	28,838	0.1	38,648,249
118 規劃署	839,934	775,733	(64,201)	(7.6)	770,517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31,948	31,848	(100)	(0.3)	28,469
160 香港電台	1,046,340	1,040,974	(5,366)	(0.5)	1,041,651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740,388	606,989	(133,399)	(18.0)	587,760
163 選舉事務處	1,491,634	730,665	(760,969)	(51.0)	738,093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24,395	23,097	(1,298)	(5.3)	22,146
170 社會福利署	94,496,841	90,520,215	(3,976,626)	(4.2)	86,158,486
181 工業貿易署	1,648,055	1,328,129	(319,926)	(19.4)	963,520
186 運輸署	8,614,118	6,306,159	(2,307,959)	(26.8)	5,592,416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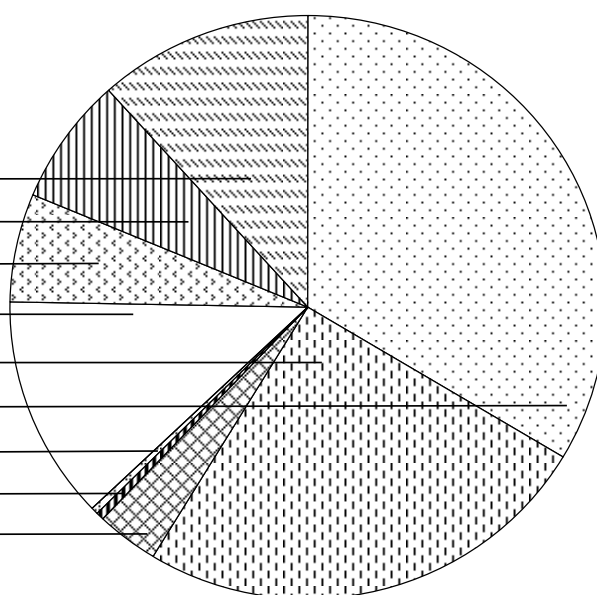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188 庫務署	509,246	499,628	(9,618)	(1.9)	444,082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2,791,608	22,508,375	(283,233)	(1.2)	44,102,745
194 水務署	9,293,414	9,156,681	(136,733)	(1.5)	8,763,553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7,075,040	6,705,894	(369,146)	(5.2)	17,929,797
	625,334,901	717,031,567	91,696,666	14.7	528,614,551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899,000	25,477,450	23,578,450	1,241.6	7,074,000
非經常性撥出專門款項支付 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 (以下附註(i))	-	8,000,000	8,000,000	-	-
總額	627,233,901	750,509,017	123,275,116	19.7	535,688,551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經行政長官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應當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並核准所涉及的人員編制，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有關法律規定的限制。此項80億元的撥款屬上述的專門款項，用以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未來數年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開支分析

個人薪酬	876 億元	1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529 億元	7%
部門開支	451 億元	6%
其他費用	931 億元	12%
經常資助金	1,884 億元	25%
非經常開支	2,519 億元	33%
機器、設備及工程	29 億元	1%
非經常資助金	31 億元	1%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55 億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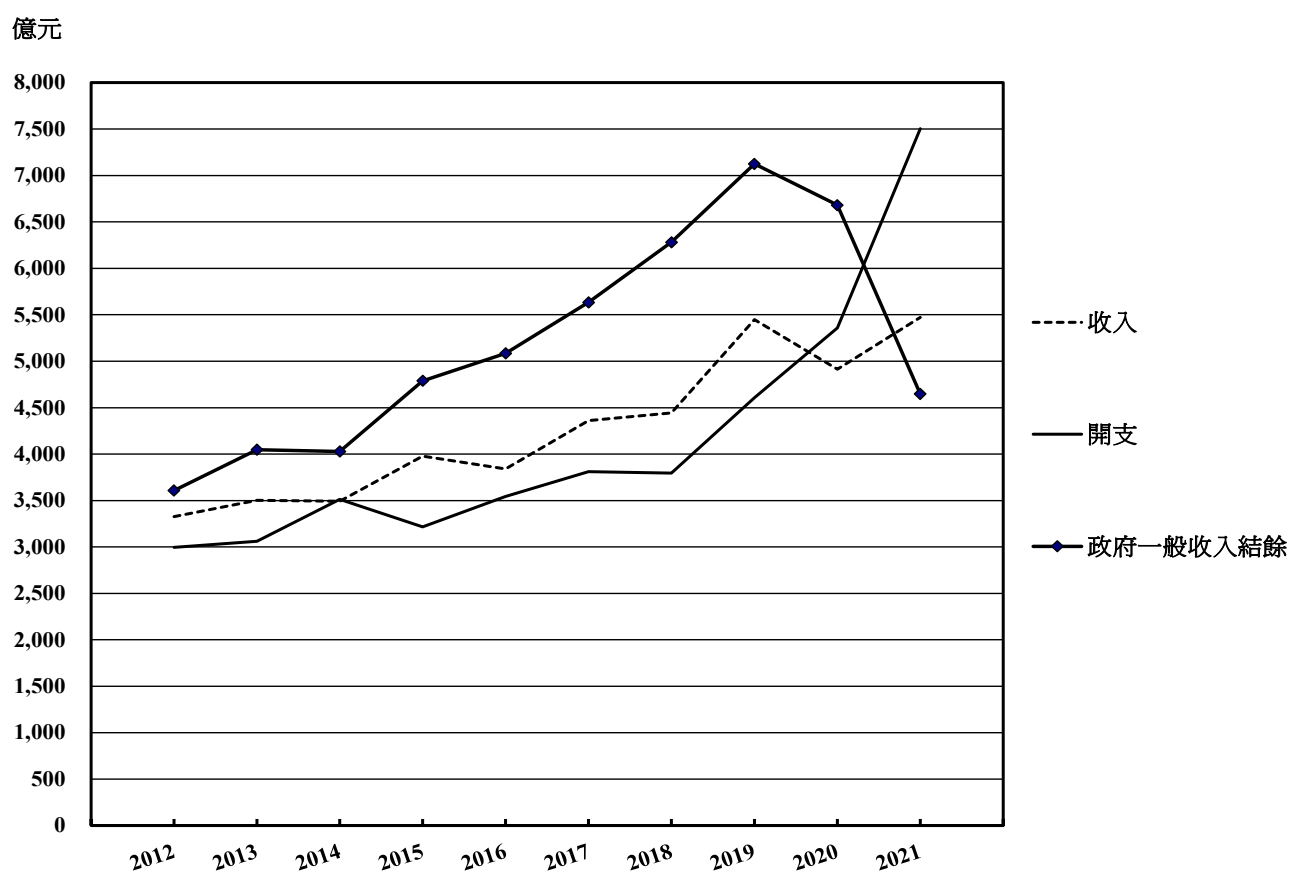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3.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02,626,892	44,057,614
銀行存款	(38,941)	(57,962)
暫支款項	585,669	(1,413,807)
暫記帳	73,468	(86,315)
	203,247,088	42,499,530
(減少)／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04,438)	566,445
暫記帳	(885)	(19,001)
	(105,323)	547,444
	203,141,765	43,046,974

二零一二至二一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28至37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1 年 9 月 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32,226,088	178,653,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5	1,713
		132,233,033	178,655,023
負債			
暫收款項	4	(1,548,476)	(1,821,668)
		130,684,557	176,833,355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76,833,355	146,691,879
年內(赤字)/盈餘		(46,148,798)	30,141,476
年終結餘	5, 6, 7	130,684,557	176,833,355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3	2,084
收入	8	115,023,103	155,198,455
支出	5, 9	(161,171,901)	(125,056,979)
年內(赤字)/盈餘		(46,148,798)	30,141,476
其他現金轉動	10	46,154,030	(30,141,84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5	1,713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其後，該基金視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3) 條設立。基金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132,176,088	178,605,411
存款	50,000	47,899
	<u>132,226,088</u>	<u>178,653,310</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19:2.9%)。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1,386,320	1,644,605
其他	162,156	177,063
	<u>1,548,476</u>	<u>1,821,668</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b)(v)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d)(ii)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分別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按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發行 10 億美元及 25 億美元綠色債券，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綠色債券 (以下附註 (i) 及 (ii))	<u>27,216,000</u>	<u>7,754,000</u>

(i) 綠色債券以美元計值，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五一年二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綠色債券支付的利息為1.94億元 (2020: 0.98 億元) 而沒有償還本金 (2020: 無)。

(ii) 未償還的綠色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23.27 億元 (2020: 22.12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 承擔

核准項目預算的未用餘額如下：

總目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土地徵用			
701	土地徵用	20,833,140	20,938,801
	小計	20,833,140	20,938,801
基本工程——工務計劃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79,983	80,960
703	建築物	157,759,150	126,091,888
704	渠務	61,448,313	39,464,283
705	土木工程	56,312,772	44,706,309
706	公路	88,212,830	89,013,001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41,152,535	115,744,310
709	水務	26,549,772	19,039,912
711	房屋	23,381,856	10,550,675
	小計	554,897,211	444,691,338
非經常資助金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50,936,292	33,976,289
	小計	50,936,292	33,976,289
系統設備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8,410,359	8,032,932
710	電腦化計劃	11,645,981	10,439,284
	小計	20,056,340	18,472,216
		646,722,983	518,078,64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收入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53,615,877	120,151,328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2,263,478	156,084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32,541,912	20,681,649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291,768	738,710
	118,000,000	88,713,035	141,727,771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6,969,167	5,488,216
(以下附註 (i))			
其他	-	1,243	1,347
	7,625,000	6,970,410	5,489,563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90,666	-	3,549
其他	-	36,072	148,844
	90,666	36,072	152,393
發行債券所得淨收入			
綠色債券	19,500,000	19,303,586	7,828,728
	145,215,666	115,023,103	155,198,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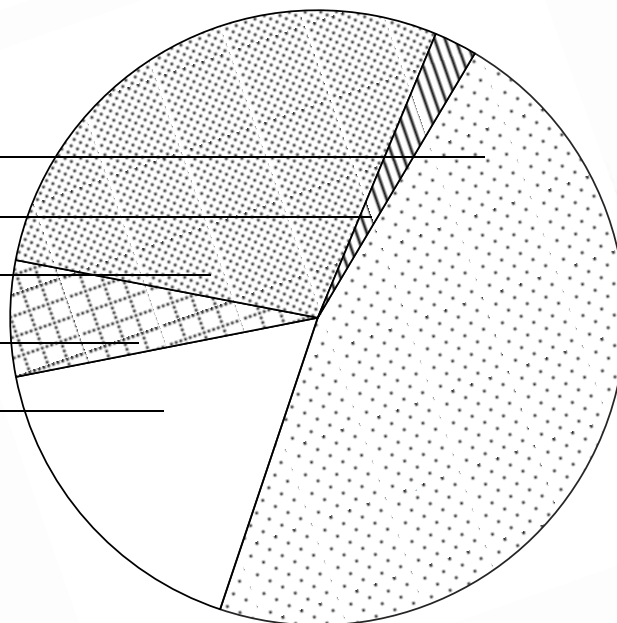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68.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28.8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3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14.6 億元 (2019: 11.6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 3 億元 (2019: 2.3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77.9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零曆年) 合共 83.2 億元 (2020: 80.2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公開拍賣及招標	536 億元	47%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及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26 億元	2%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325 億元	28%
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70 億元	6%
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淨收入	193 億元	17%



收入總額
1,150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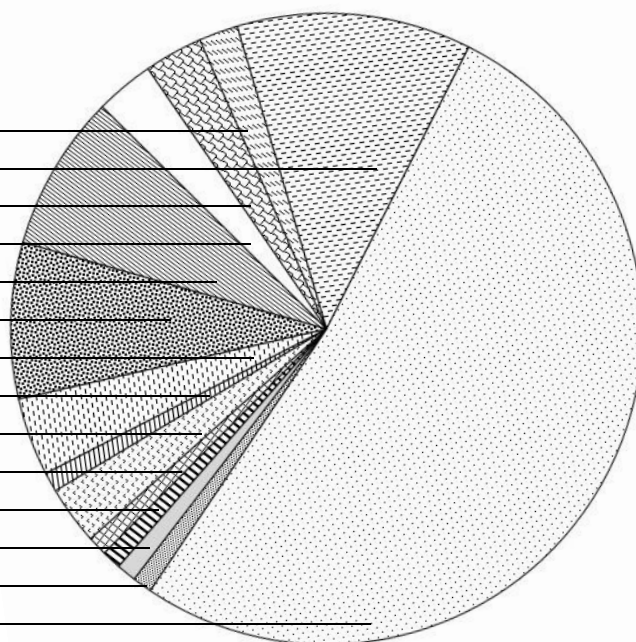
9. 支出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土地徵用	8,979,020	3,888,348	262,326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980	978	920
建築物	28,023,140	20,079,855	16,030,952
渠務	3,892,571	4,135,047	3,122,658
土木工程	6,365,906	5,472,903	7,147,529
公路	11,417,980	13,764,644	18,287,479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1,830,519	13,633,287	9,768,399
水務	4,033,755	4,239,208	3,202,150
房屋	1,660,322	1,485,898	1,461,962
	67,225,173	62,811,820	59,022,049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6,788,457	7,233,289	6,391,407
主要系統設備	1,255,673	453,909	419,384
	8,044,130	7,687,198	6,810,791
電腦化計劃	2,856,740	2,478,973	2,309,053
政府債券及票據			
償還款項	-	-	1,500,000
利息及其他開支	456,955	194,034	143,008
	456,955	194,034	1,643,008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84,000,000	84,000,000	55,000,000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111,528	9,752
	<u>171,562,018</u>	<u>161,171,901</u>	<u>125,056,979</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支出分析 *

土地徵用	39 億元	2%
建築物	201 億元	12%
渠務	41 億元	3%
土木工程	55 億元	3%
公路	138 億元	8%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36 億元	8%
非經常資助金	72 億元	4%
主要系統設備	5 億元	1%
水務	42 億元	3%
電腦化計劃	25 億元	1%
房屋	15 億元	1%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開支	2 億元	1%
退還多繳地價	1 億元	1%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840 億元	52%



支出總額
1,612 億元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的支出少於 1 億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10.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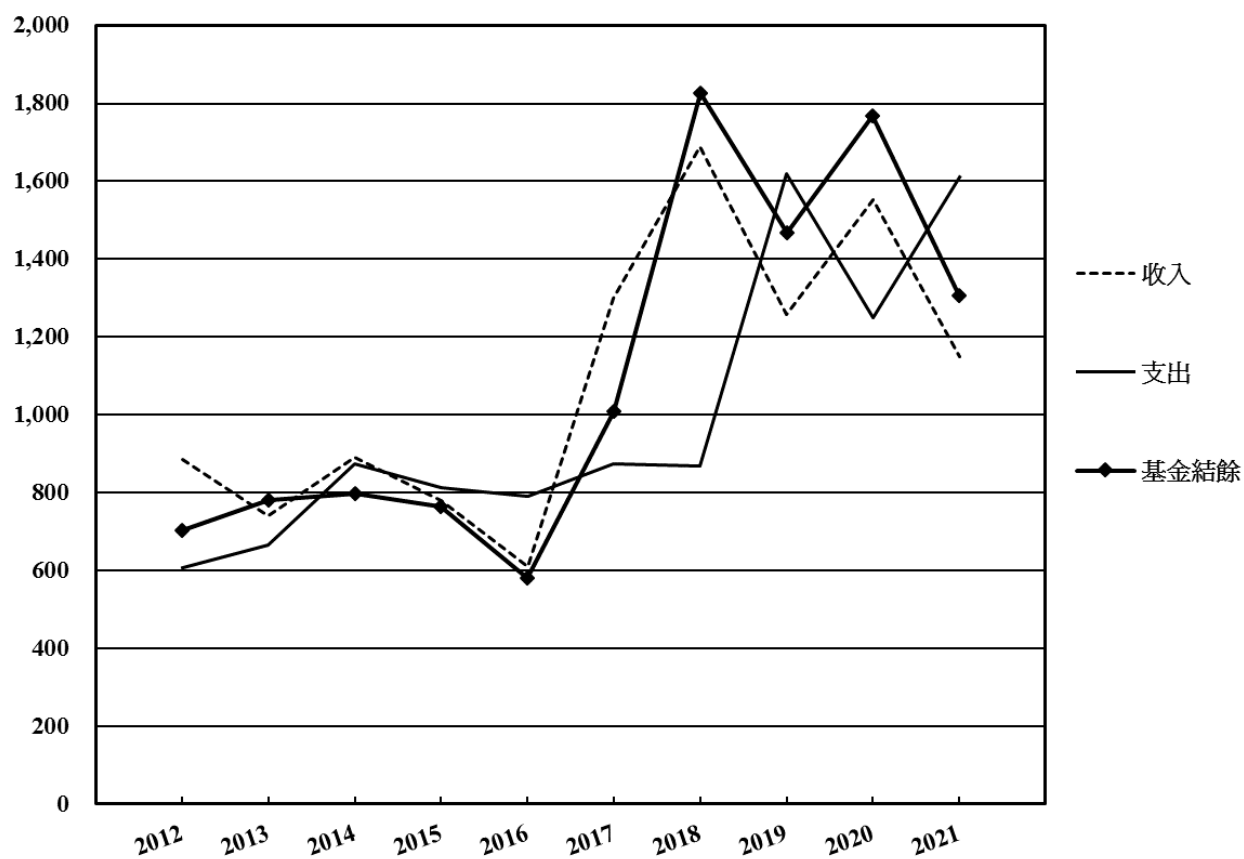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6,427,222	(30,013,293)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273,192)	(128,554)
	<u>46,154,030</u>	<u>(30,141,847)</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二至二零二一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42至48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一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一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資本投資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1 年 9 月 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53,970,874	151,377,132
其他投資		626,292,408	588,512,179
		780,263,282	739,889,311
未償還貸款	4	1,467,386	1,557,376
		781,730,668	741,446,687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21,793,114	3,360,0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21,793,115	3,360,003
		803,523,783	744,806,690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781,730,668	741,446,687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3,360,003	331,599
年內盈餘		18,433,112	3,028,404
年終結餘		21,793,115	3,360,003
	8, 9	803,523,783	744,806,690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收入	10	21,026,854	6,955,620
支出	11	(2,593,742)	(3,927,216)
年內盈餘		18,433,112	3,028,404
其他現金轉動	12	(18,433,112)	(3,028,40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21			2020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年初結餘	151,377,132	588,512,179	739,889,311	147,449,916	565,183,137	712,633,053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2,593,742	-	2,593,742	3,927,216	-	3,927,216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	37,780,229	37,780,229	-	23,329,042	23,329,042
	2,593,742	37,780,229	40,373,971	3,927,216	23,329,042	27,256,258
年終結餘	153,970,874	626,292,408	780,263,282	151,377,132	588,512,179	739,889,311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年初結餘	1,557,376	1,656,579
增加		
轉作本金的利息	10,575	-
減少		
貸款償還	(100,565)	(99,203)
年終結餘	<u>1,467,386</u>	<u>1,557,376</u>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19: 2.9%)。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60.54 億元 (2020: 58.33 億元)；
- (ii)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20: 48 億元)，該承擔已獲核准；及
- (iii)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9.47 億元 (2020: 9.75 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9.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投資及貸款分別如下：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	31,532,395	13,991,137
貸款	1,650,000	2,270,000
	33,182,395	16,261,137

(i) 包括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20: 48 億元) 的核准承擔(附註 8(ii))。

10.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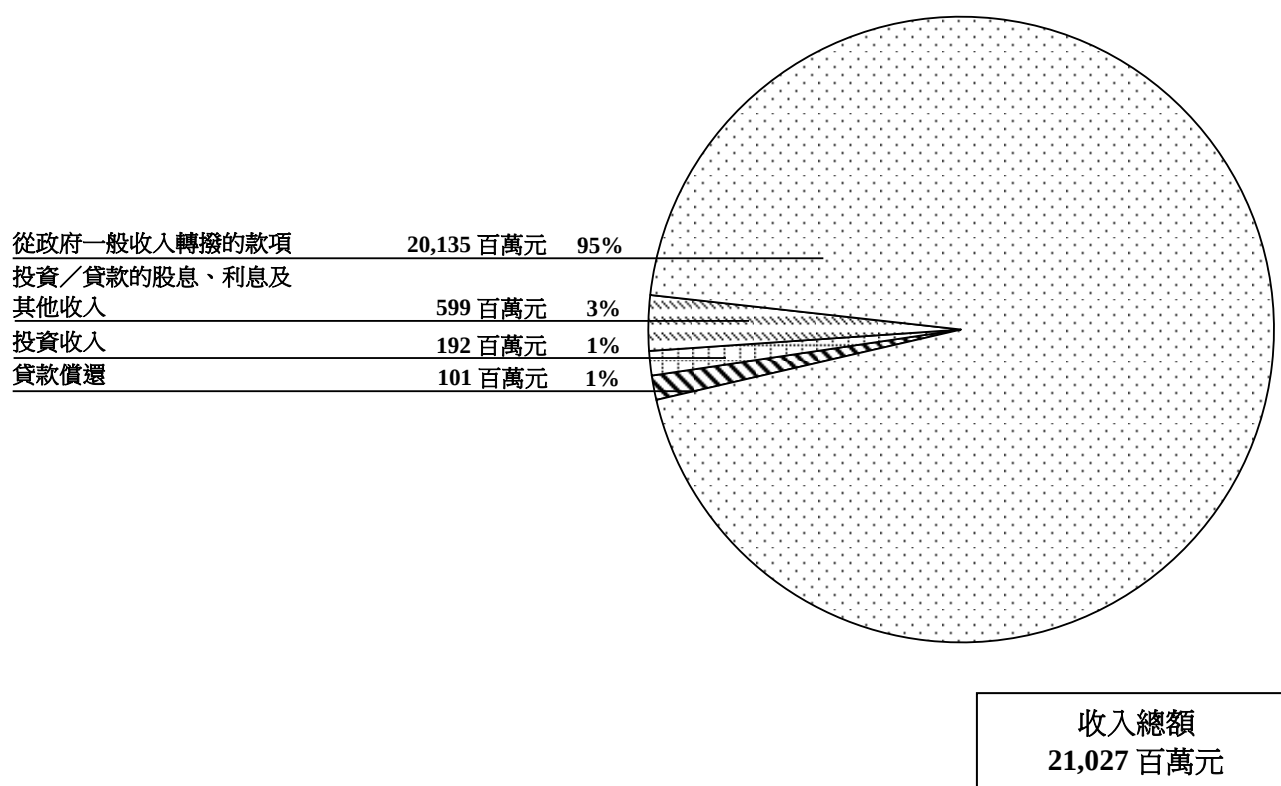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966,398	599,017	742,664
貸款償還	99,716	100,565	99,203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192,272	113,751
其他	-	-	2
	199,000	192,272	113,753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20,135,000	6,000,000
	1,265,114	21,026,854	6,955,620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7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79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5(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0.38 億元 (2019: 0.3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 0.08 億元 (2019: 0.06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01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即計至二零二零曆年) 合共 2.15 億元 (2020: 2.07 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11. 支出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4,115,210	2,593,742	3,927,216

12.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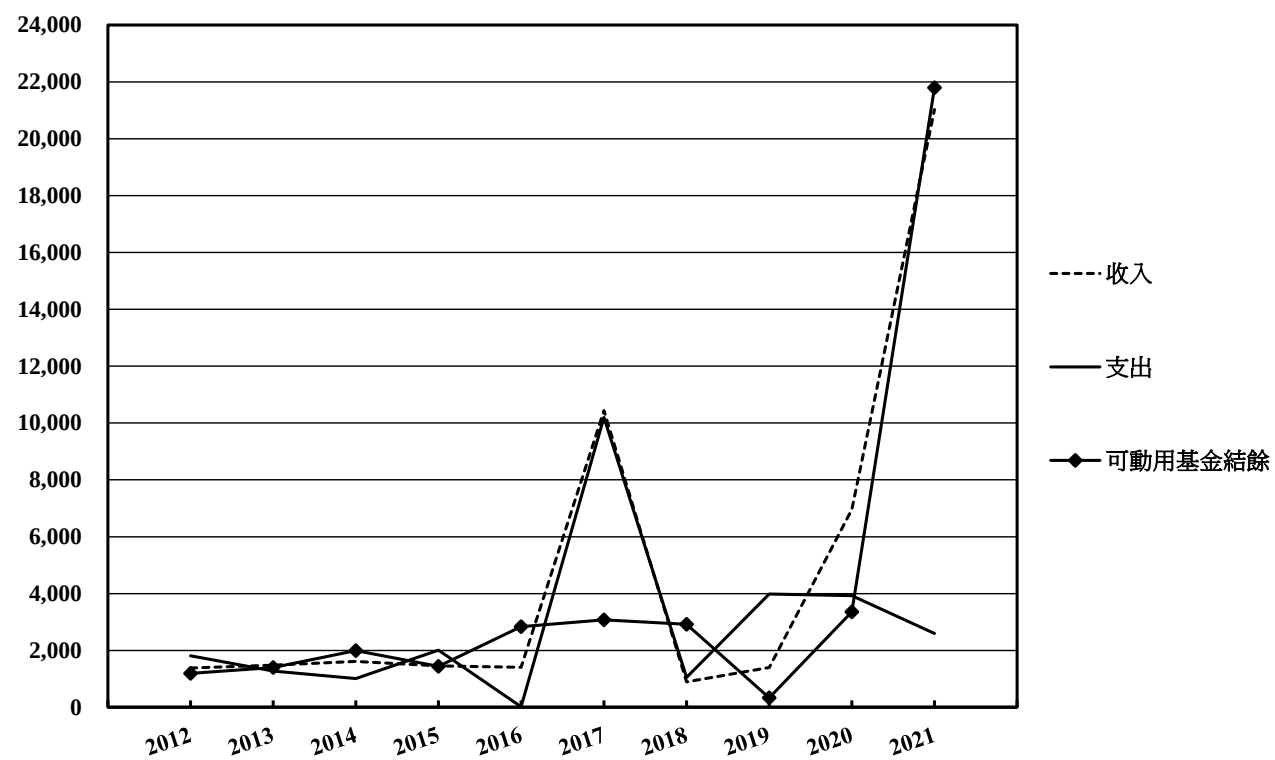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8,433,112	3,028,404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一二至二一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2 至 56 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1 年 9 月 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42,769,902	39,426,465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39,426,465	38,315,321
年內盈餘	3,343,437	1,111,144
年終結餘	42,769,902	39,426,465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3,343,437	1,111,144
支出		-	-
年內盈餘		3,343,437	1,111,144
其他現金轉動	5	(3,343,437)	(1,111,14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f)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19: 2.9%)。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收入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1,498,000	1,503,437	1,111,144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840,000	1,840,000	-
	<u>3,338,000</u>	<u>3,343,437</u>	<u>1,111,14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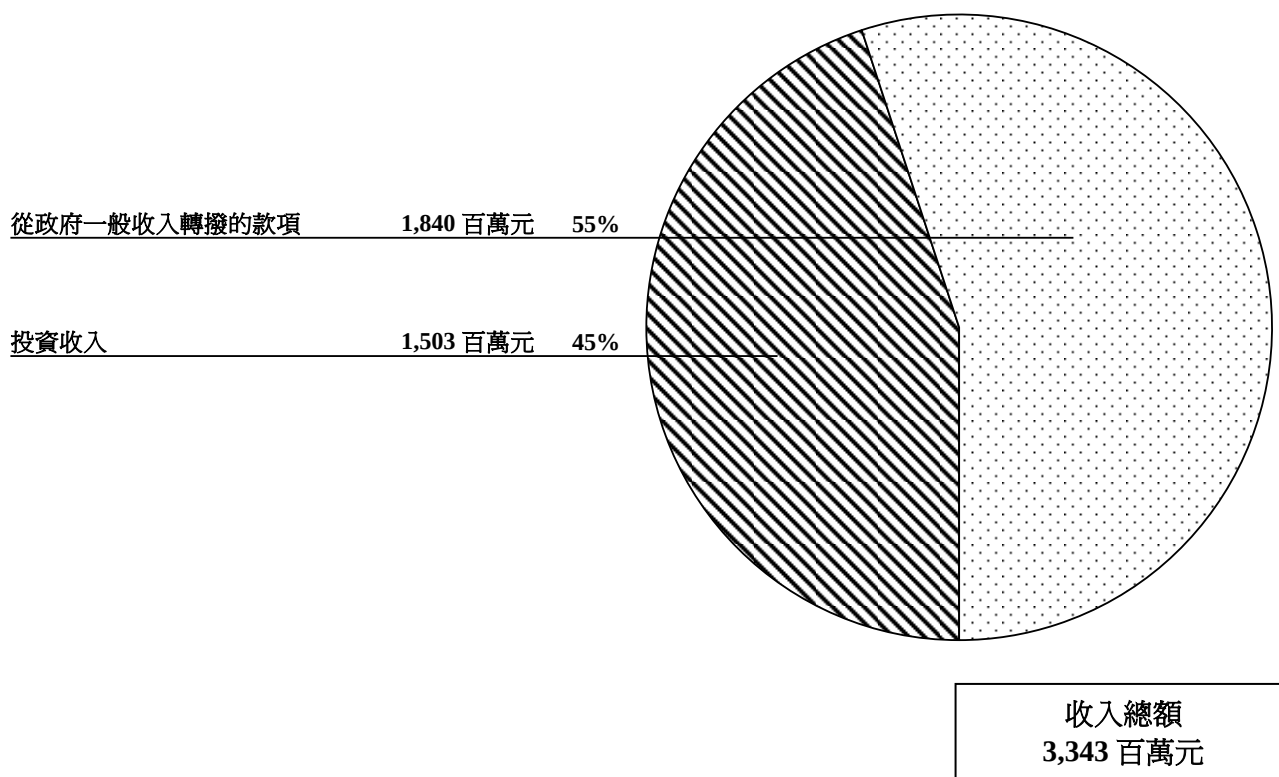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4. 收入 (續)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4.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9.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4.9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5.2 億元 (2019: 4.1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 1.1 億元 (2019: 0.8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7.9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即計至二零二零曆年) 合共 29.8 億元 (2020: 28.7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3,343,437</u>	<u>1,111,144</u>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60至65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賑災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1 年 9 月 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賑災基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7,480	36,331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36,331	24,123
年內(赤字)／盈餘		(8,851)	12,208
年終結餘		27,480	36,331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賑災基金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63,623	78,991
支出	5	(72,474)	(66,783)
年內(赤字)/盈餘		(8,851)	12,208
其他現金轉動	6	8,851	(12,20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3.7%(2019: 2.9%)。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收入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3,000	2,176	1,523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59,000	59,000	74,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2,447	3,468
	62,000	63,623	78,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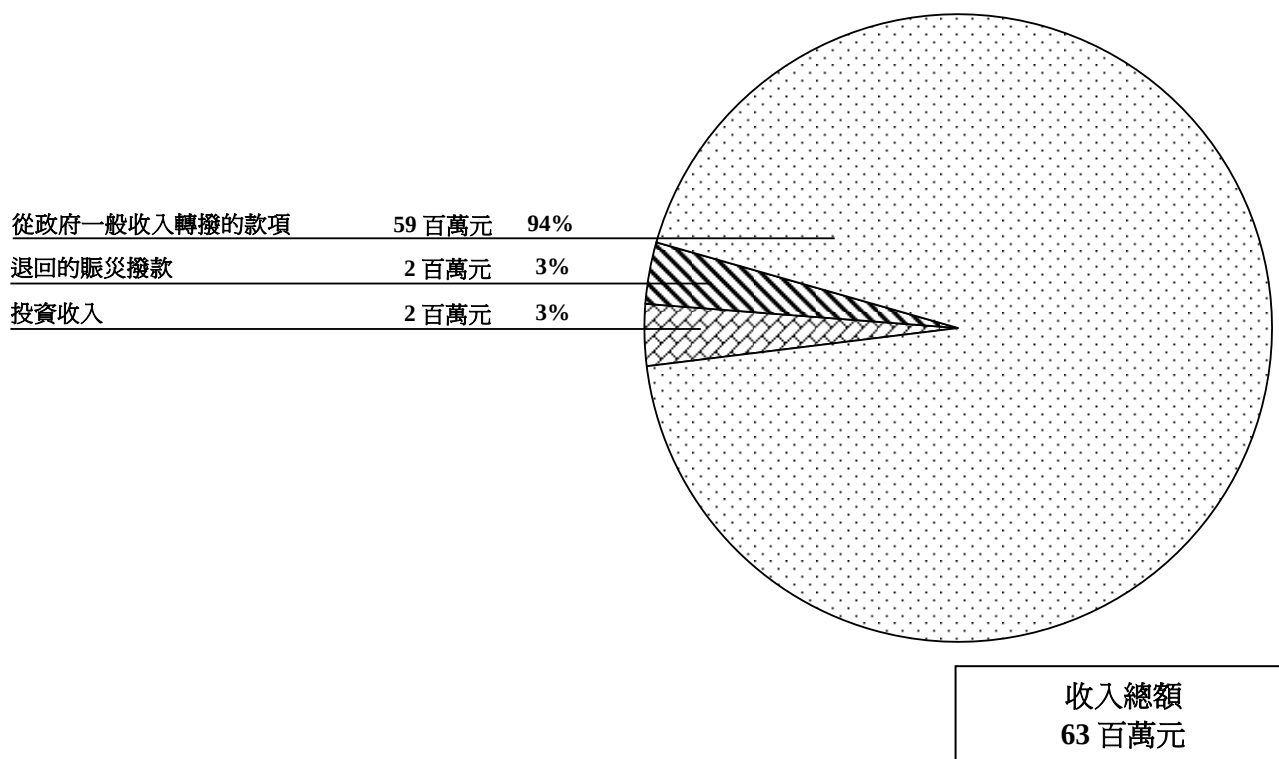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4. 收入 (續)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32 萬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106 萬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6 萬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50 萬元 (2019: 40 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 10 萬元 (2019: 8 萬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64 萬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零曆年) 合共 282 萬元 (2020: 272 萬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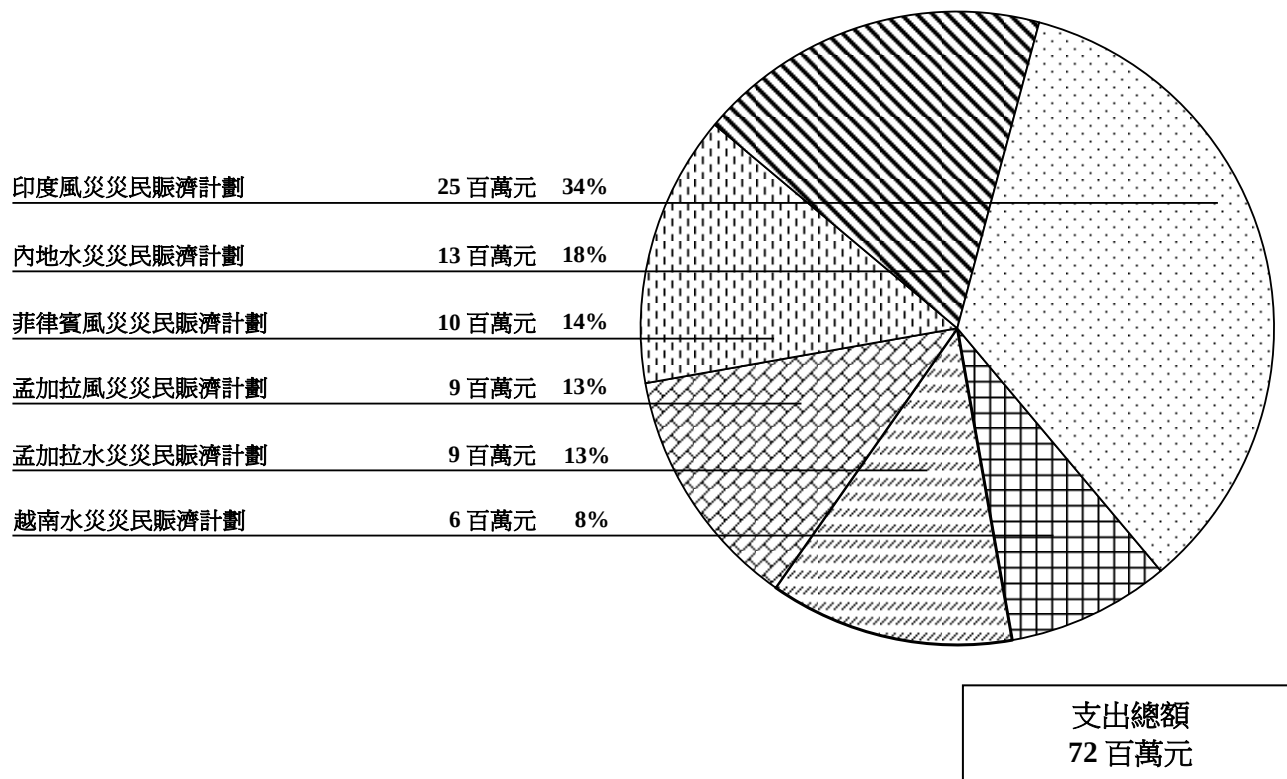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5. 支出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賑濟計劃			
印度風災災民	-	25,593	16,983
內地水災災民	-	12,707	4,542
菲律賓風災災民	-	10,225	2,286
孟加拉風災災民	-	9,274	-
孟加拉水災災民	-	9,045	1,636
越南水災災民	-	5,630	-
印度水災災民	-	-	19,698
莫桑比克風災災民	-	-	11,734
馬拉維風災災民	-	-	5,289
尼泊爾水災災民	-	-	4,615
	-	72,474	66,78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支出分析



賑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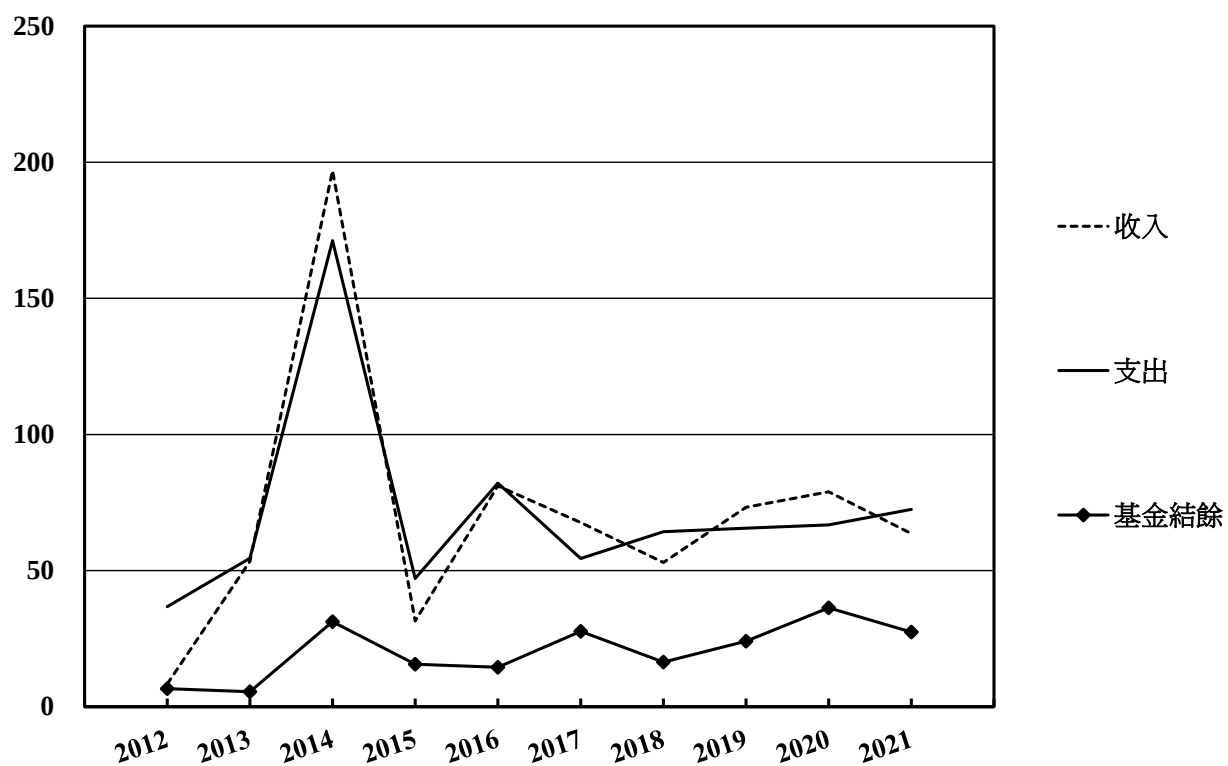
6.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8,851</u>	<u>(12,208)</u>

二零一二至二一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70至75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1 年 9 月 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3,002,186	24,833,0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6	1
		<u>23,002,892</u>	<u>24,833,071</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4,833,071	25,938,965
年內赤字		(1,830,179)	(1,105,894)
年終結餘	4	<u>23,002,892</u>	<u>24,833,071</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303
收入	5	2,966,288	778,523
支出	6	(4,796,467)	(1,884,417)
年內赤字		(1,830,179)	(1,105,894)
其他現金轉動	7	1,830,884	1,105,59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706	1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6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19: 2.9%)。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如下：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補助金	<u>17,114,669</u>	<u>15,253,294</u>

創新及科技基金

5.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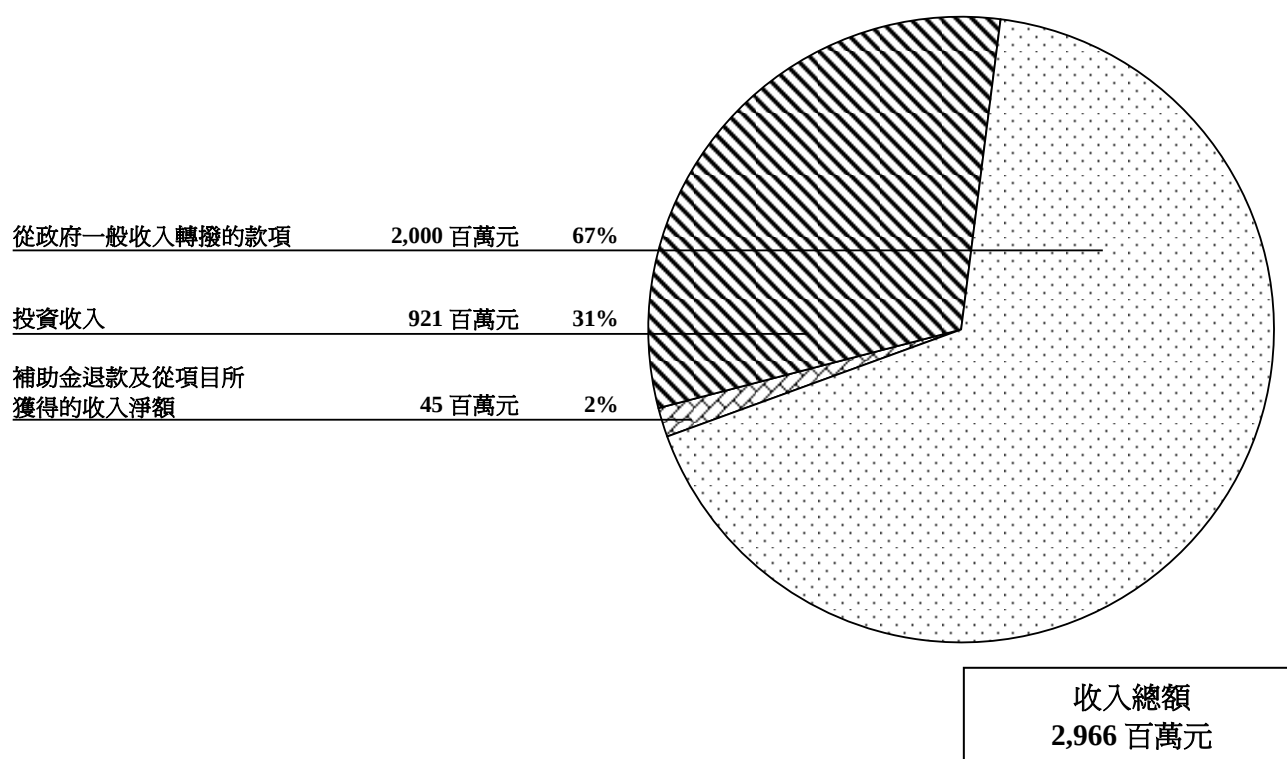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915,599	740,182
其他	-	5,372	2,952
	822,000	920,971	743,134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102	268	58
補助金退款	-	45,049	35,331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2,000,000	-
	822,102	2,966,288	778,523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0.9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4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0.21 億元 (2019: 0.17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 0.04 億元 (2019: 0.03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1.11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零曆年) 合共 1.18 億元 (2020: 1.14 億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6. 支出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補助金	6,567,904	4,796,467	1,884,417

7.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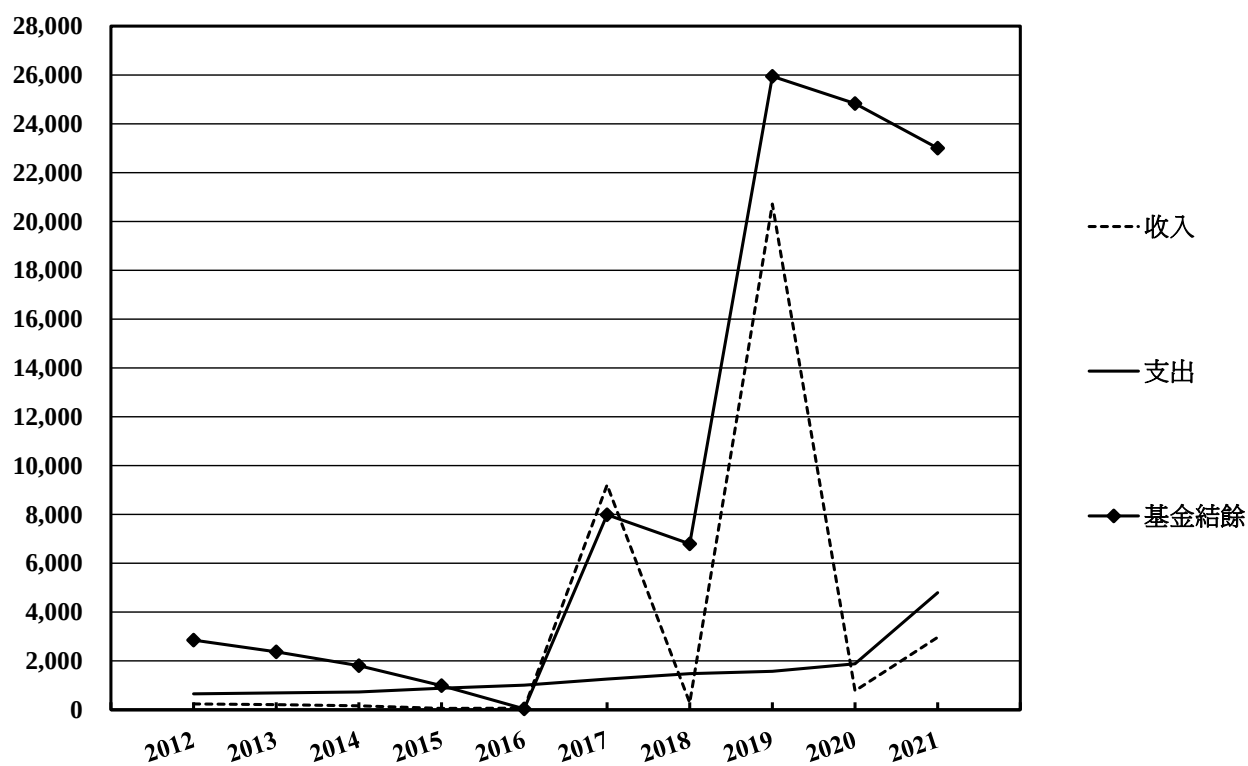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830,884	1,105,592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一二至二一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0至84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土地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1 年 9 月 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土地基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00,190,794	219,729,659
其他投資	4	19,500,000	-
		<u>219,690,794</u>	<u>219,729,659</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19,729,659	219,729,659
年內(赤字)/盈餘		(38,865)	-
年終結餘	5	<u>219,690,794</u>	<u>219,729,659</u>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土地基金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6	-	-
支出	7	(38,865)	-
年內(赤字)/盈餘		(38,865)	-
其他現金轉動	8	38,865	-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通過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投資回報 (附註 3(iv))。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撥出未來基金的一部分用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附註 4)。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根據決議所持有的投資。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iv)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土地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的結餘 (除了附註 4 所提及的部分外) 會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投資回報。在外匯基金的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 (上文附註(iii)) 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 (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12.3% 及 8.7%)。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土地基金的 2,001.9 億元 (2019: 2,197.3 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1,081.6 億元 (2019: 718.4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 363.2 億元 (2019: 238.1 億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未來基金的累積投資回報會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始陸續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

土地基金

4. 其他投資

為維持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行使決議所授予的權力，從土地基金（經未來基金）撥出 273 億元，用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從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土地基金資產中撥取 195 億元，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這項投資會繼續作為未來基金的一部分（附註 3(iv)）。這項投資由 Aviation 2020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按《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成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Aviation 2020 Limited	<u>19,500,000</u>	<u>-</u>

(i) 投資指投資額。

(ii) 投資指 195 億元的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優先股（附帶可分離的認股權證）。

5. 承擔

尚未支付的核准投資如下：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Aviation 2020 Limited	<u>7,800,000</u>	<u>-</u>

(i) 指已預留承擔額作為提供予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過渡貸款；款項會按照貸款協議提取。

6. 收入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土地基金共 199.9 億元（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79.1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0.8 億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42.3 億元 (2019: 33.6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 8.7 億元 (2019: 6.5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19: 2.9%)。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27 億元）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即計至二零二零曆年）合共 242.2 億元 (2020: 233.5 億元)。

土地基金

7. 支出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經營開支	-	38,865	-

8.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9,538,865	-
其他投資	(19,500,000)	-
	38,865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8至95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貸款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1 年 9 月 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貸款基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743,230	3,420,503
教育貸款		19,795,981	17,949,149
其他貸款		10,597,269	10,516,414
		34,136,480	31,886,066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4,359,129	4,664,8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1	12,300
		4,361,330	4,677,135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105,876)	(32,194)
		4,255,454	4,644,941
		38,391,934	36,531,007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34,136,480	31,886,066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4,644,941	3,534,867
年內(赤字)/盈餘		(389,487)	1,110,074
年終結餘		4,255,454	4,644,941
	8	38,391,934	36,531,007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貸款基金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00	12,339
收入	9	2,347,361	3,458,827
支出	10	(2,736,848)	(2,348,753)
年內(赤字)/盈餘		(389,487)	1,110,074
其他現金轉動	11	379,388	(1,110,113)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1	12,300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i) 除下文第 (ii) 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3. 未償還貸款

	2021			2020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年初結餘	3,420,503	17,949,149	10,516,414	3,025,540	17,910,590	10,475,776
增加						
貸款	385,671	2,254,988	96,189	428,544	1,797,122	123,087
轉作本金的利息	31	436	222,661	36	122,848	194,167
	385,702	2,255,424	318,850	428,580	1,919,970	317,254
減少						
貸款償還	(62,975)	(407,893)	(217,925)	(33,617)	(1,881,116)	(255,564)
貸款撤帳	-	(699)	(20,070)	-	(295)	(21,052)
	(62,975)	(408,592)	(237,995)	(33,617)	(1,881,411)	(276,616)
年終結餘	3,743,230	19,795,981	10,597,269	3,420,503	17,949,149	10,516,414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4,355,881	4,662,805
存款	3,248	2,030
	4,359,129	4,664,835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19: 2.9%)。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學生	105,759	32,045
其他	117	149
	105,876	32,194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承擔

在以循環及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所承擔的款項如下：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在以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貸款	2,441,201	1,331,881
以循環方式運作，可用作發放新貸款的已核准貸款的餘額	10,699,992	10,813,071
	13,141,193	12,144,952

貸款基金

9.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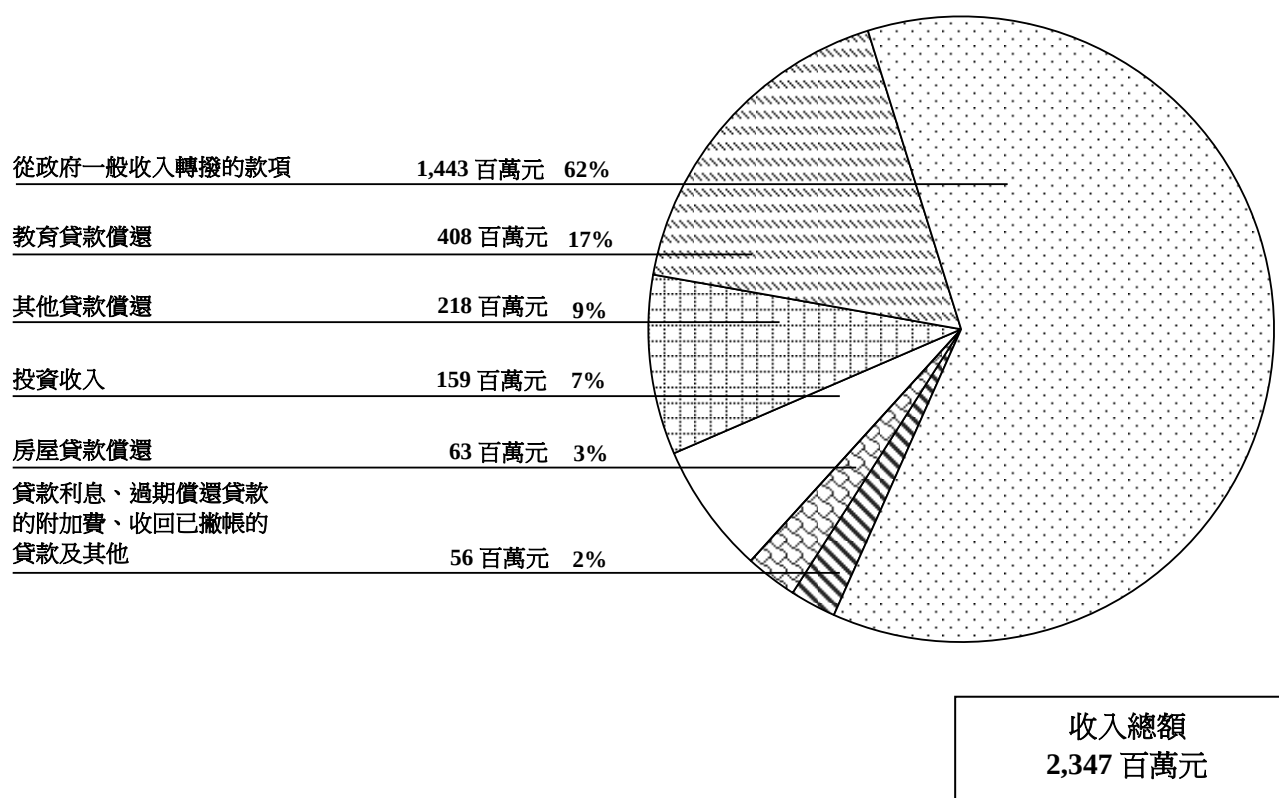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103,920	62,975	33,617
教育貸款	1,772,471	407,893	1,881,116
其他貸款	283,237	217,925	255,564
	2,159,628	688,793	2,170,297
貸款利息	180,363	52,370	180,381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159,140	103,153
其他	-	18	87
	146,000	159,158	103,240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4,784	3,559	4,388
收回已撇帳的貸款	-	-	506
其他	-	31	15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1,443,450	1,000,000
	2,490,775	2,347,361	3,458,827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68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2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16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4(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0.35 億元 (2019: 0.28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 0.07 億元 (2019: 0.06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1.9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零曆年) 合共 2.03 億元 (2020: 1.96 億元)。

貸款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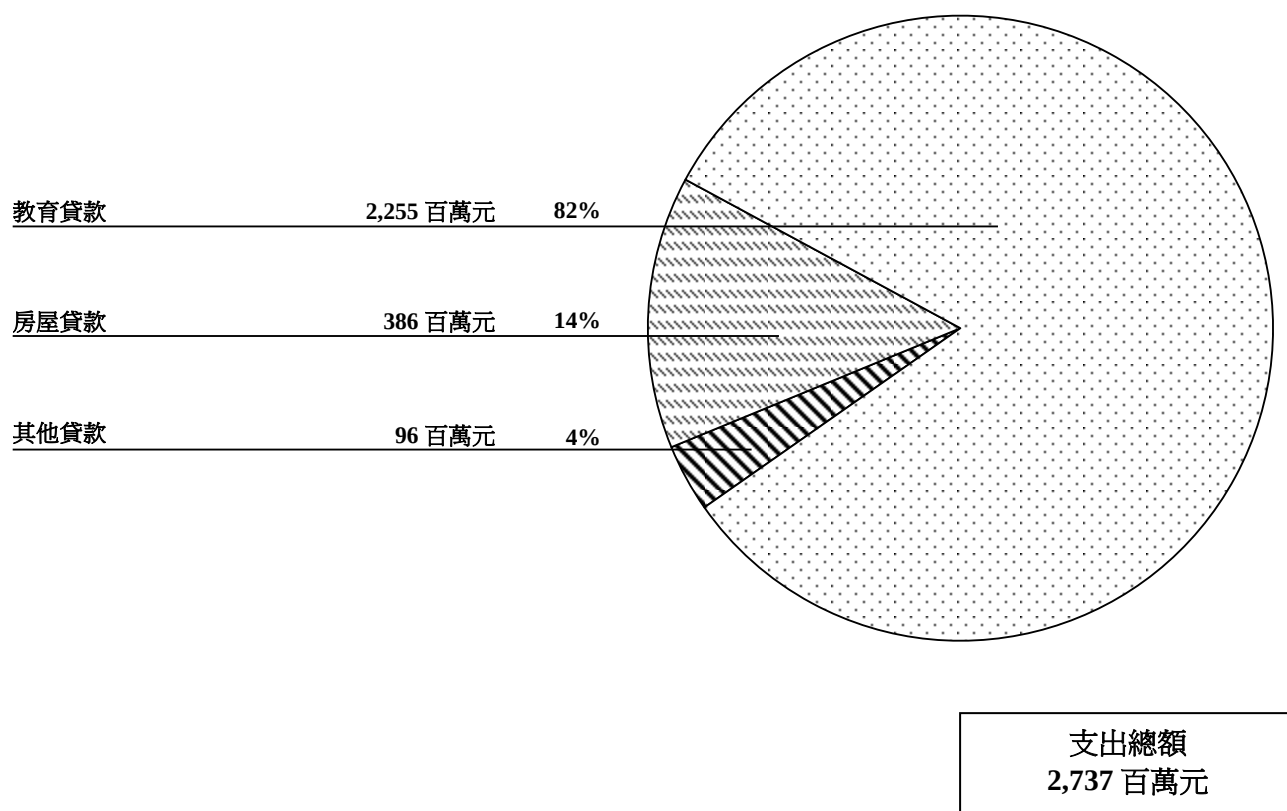


10. 支出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691,700	385,671	428,544
教育貸款	2,048,436	2,254,988	1,797,122
其他貸款	140,190	96,189	123,087
	<u>2,880,326</u>	<u>2,736,848</u>	<u>2,348,753</u>

貸款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支出分析



11.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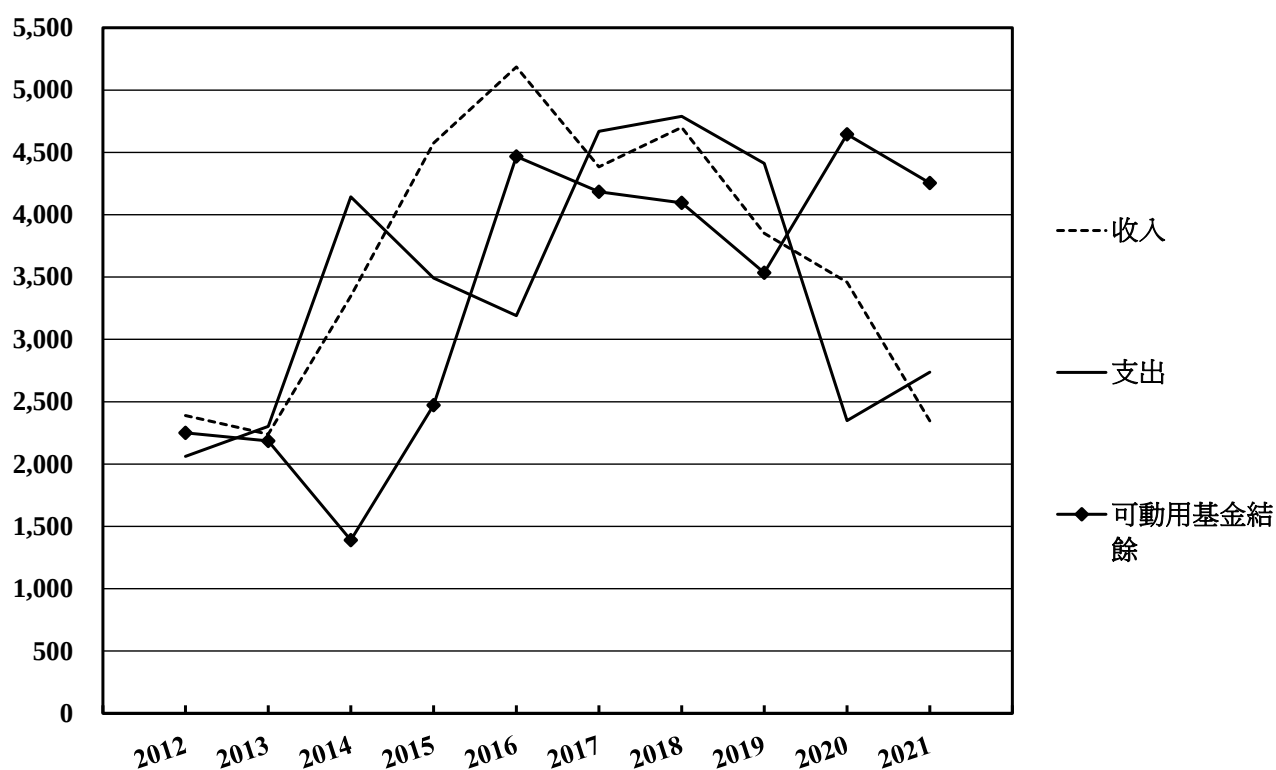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05,706	(1,115,121)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73,682	5,008
	<u>379,388</u>	<u>(1,110,113)</u>

貸款基金

二零一二至二一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100至107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債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1 年 9 月 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債券基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52,849,221	121,059,760
負債			
暫收款項	4	(1,686)	(2,610)
		<u>152,847,535</u>	<u>121,057,150</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21,057,150	138,402,570
年內盈餘／(赤字)		31,790,385	(17,345,420)
年終結餘	5, 6	<u>152,847,535</u>	<u>121,057,150</u>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債券基金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7	53,922,034	25,064,579
支出	8	(22,131,649)	(42,409,999)
年內盈餘／(赤字)		31,790,385	(17,345,420)
其他現金轉動	9	(31,790,385)	17,345,42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21 年 7 月 19 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i)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零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19: 2.9%)。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暫收款項

指從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用作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債券利息：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從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1,686	2,610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及 (ea)(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負債總額為 1,269.3 億元，當中包括面值 1,191.6 億元的未償還債券及面值 10 億美元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77.7 億元) 的未償還另類債券的負債，而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附註 6)。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借款條例》第3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a)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的最高限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債券		
年初結餘	83,212,820	94,747,380
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18,400,000	17,8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30,000,000	3,000,000
	48,400,000	20,800,000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9,500,000)	(19,4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2,955,820)	(12,934,560)
	(12,455,820)	(32,334,560)
年終結餘	119,157,000	83,212,820
另類債券 (以下附註 (i))		
年初結餘	15,508,500	23,550,000
償還債券 (以下附註 (ii))	(7,753,000)	(7,829,900)
外幣折算差額	20,500	(211,600)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i))	7,776,000	15,508,5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26,933,000	98,721,320

(i) 另類債券的面值為美元。

(ii) 年內，償還面額總值10億美元(相當於77.5億港元)的另類債券。

(iii) 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續)

(iv) 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如下：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債券		
1年內 (以下附註 (v))	17,430,100	12,361,19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以下附註 (vi))	29,751,950	17,467,93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以下附註 (vii))	51,874,950	35,283,700
5年以上	20,100,000	18,100,000
	119,157,000	83,212,820

另類債券 (以上附註 (i) 至 (iii))

1年內	-	7,754,250
5年以上	7,776,000	7,754,250
	7,776,000	15,508,5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26,933,000	98,721,320

(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29.3 億元 (2020: 28.6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vi)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29.5 億元 (2020: 29.7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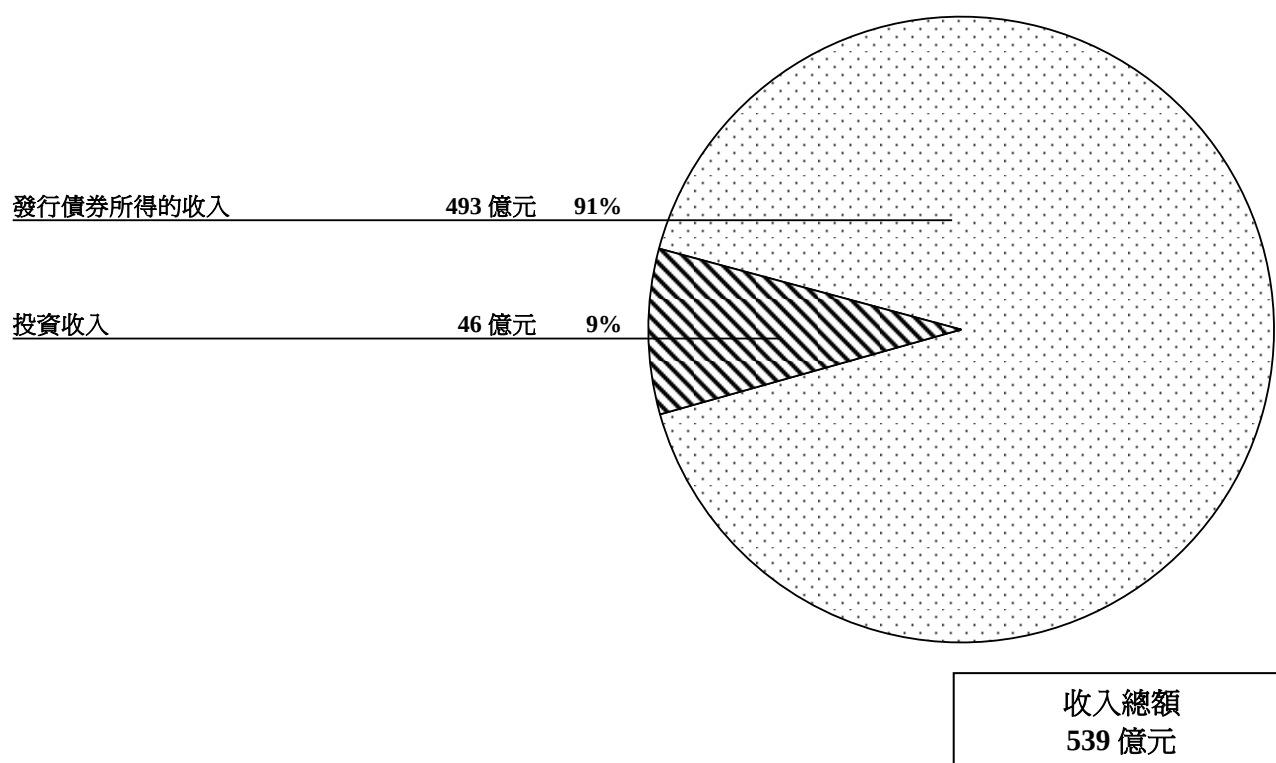
(vii)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149.7 億元 (2020: 29.8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7. 收入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30,800,000	49,340,969	21,038,820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31,800,000	49,340,969	21,038,820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4,580,796	4,024,289
其他	-	269	1,470
	5,136,000	4,581,065	4,025,759
	36,936,000	53,922,034	25,064,579

債券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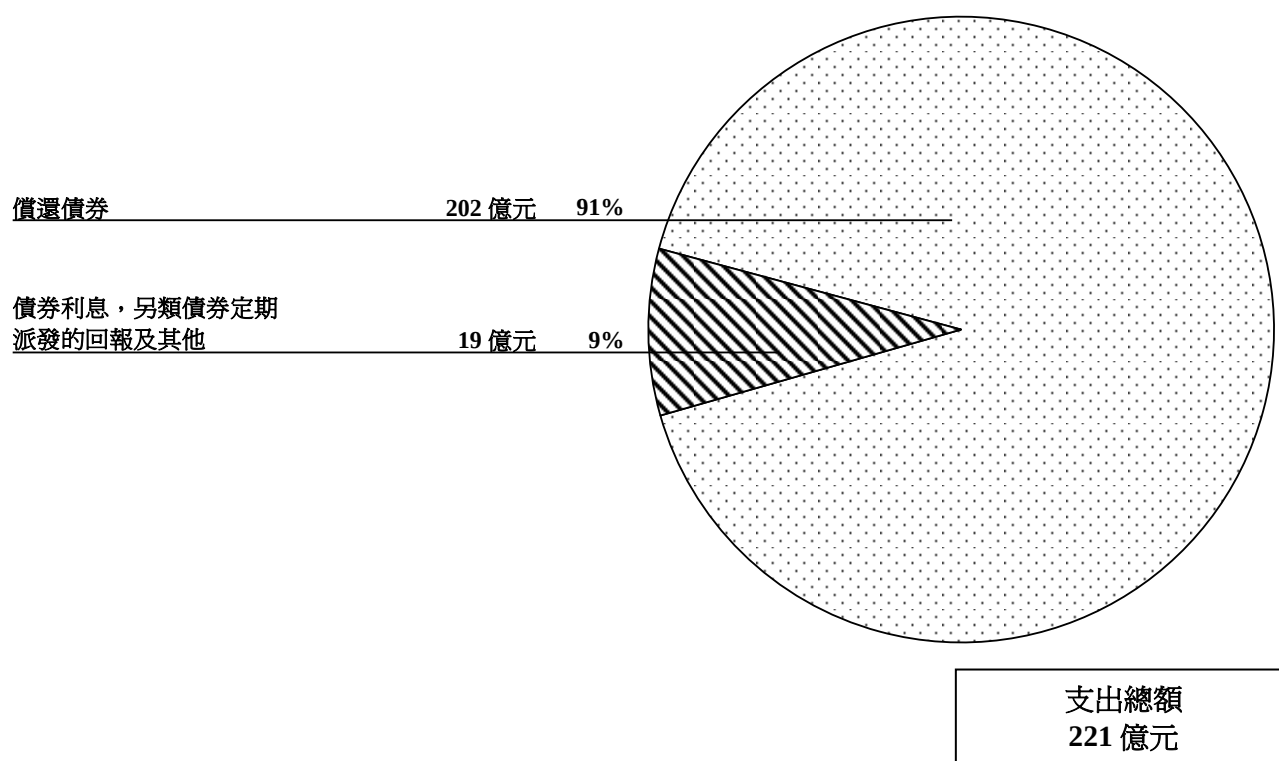


8. 支出

	2021		2020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12,413,703	12,455,820	32,334,560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13,413,703	12,455,820	32,334,560
另類債券的償還	7,800,000	7,753,000	7,829,900
債券利息	1,875,147	1,545,815	1,762,548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318,162	316,207	471,818
其他	30,302	60,807	11,173
	23,437,314	22,131,649	42,409,999

債券基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支出分析



9.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1 千元	2020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1,789,461)	17,342,810
(減少)／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924)	2,610
	<u>(31,790,385)</u>	<u>17,345,420</u>

債券基金

二零一二至二一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億元

